**论证评审方式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论证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论证，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论证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论证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论证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要求 |
| 1 | 按论证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 2 |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供应商按照审核结算金额，在5%（含）至20%（含）浮动幅度值之间按下浮率自行报价， 如投标下浮率低于20%，则需提供成本说明**。** |
| 3 | 准入条件：  （1）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论证  （5）“**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5 | 按照论证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 6 | 响应文件对论证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7 | 符合论证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8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9 | 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二）论证内容

1、 论证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论证过程中，论证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论证文件的修正：论证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论证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论证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未实质性响应论证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论证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经论证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论证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论证中论证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论证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论证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论证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论证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论证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广东省泗安医院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一）比较与评价**

1.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A.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所报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论证小组发现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论证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4）评审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包组一： 技术、商务、价格评价：

（1）技术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技术 | 改造项目总体概况及特点理解（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10 | 对项目总体理解，表述完整性，措施合理性，施工段划分进行评审：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理解，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合理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的得10分；  2、对项目总体较理解，表述较完整合理，措施较合理有效，施工段划分较清晰合理的得6分；  3、对项目总体理解一般，表述不完整，措施、施工段划分一般的得2分；  4、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10 | 对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完整、科学，各项分工明确、详细，责任落实清晰、到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现场组织机构完整科学，分工明确，落实岗位责任，完全符合现场的，得8分；  2、现场组织机构完整，分工明确，落实岗位责任，符合现场的，得4分；  3、现场组织机构一般，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不明确，符合现场的，得1分  4、方案差的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施工方案（根据施工准备、工序安排、施工工艺及工作效率等介绍施工方案） | 10 | 对供应商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方案划分清晰、合理，完全符合规范要求的8分；  2、施工方案较完整合理，措施较具体、有效，施工方案划分较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5分；  3、施工方案合理，措施一般，施工方案划分不清晰，较符合规范要求的2分；  4、施工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5 |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进行评审：   1. 关键线路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完整的，得5分； 2. 关键线路较清晰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经济赔偿较完整的，得3分； 3. 关键线路、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进度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一般的，得1分；   4、关键线路、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进度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承诺 | 10 | 对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承诺进行评审：   1.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可行；有明确的质量承诺的，得7分； 2. 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可行；有明确的质量承诺的，得3分； 3. 质量目标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度、可行度一般；无明确的质量承诺的，得1分；   4、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承诺较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 | 10 |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完整、具实操性的文明施工考核办法；施工过程安全保护措施合理，设置安全员的，得7分； 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措施较明确、清晰；具有完整、具实操性的文明施工考核办法；施工过程安全保护措施较合理，设置安全员的，得3分； 3.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措施一般；具有较完整、具实操性的文明施工考核办法；施工过程安全保护措施一般，设置安全员的，得1分；   4、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工程竣工后保修期维护（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 | 5 | 工程竣工后保修期维护进行评审：  1、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明确、详细；承诺中提及的维护方案合理、可行；设有服务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的，得5分；  2、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一般；承诺中提及的维护方案较合理、可行；设有服务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的，得3分；  3、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一般；承诺中提及的维护方案较合理、可行；未设有服务机构，不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的，得1分；  4、工程竣工后保修期维护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商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12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合理且分工明确，能够及时、快捷地响应采购人维修服务需求的，得12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较合理，分工明确，能够及时地响应采购人维修服务需求的，得8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较合理，响应采购人维修服务需求的，得3分；  4、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不合理，不能及时、快捷地响应采购人维修服务需求的，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 12 | 提供2019年1月至今建筑装饰装修类业绩，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为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 6 | 根据各供应商办公地点或者售后服务机构至服务地点响应到达时间评比：  优：响应到达时间≤2个小时，得6分；  良：2个小时＜响应到达时间≤3个小时，得3分；  中：3个小时＜响应到达时间≤5个小时，得1分；  差：响应到达时间在5个小时以上或未提供响应时间的，得0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

3.价格评价：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论证文件要求且最后论证价格最低的论证报价为论证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论证基准价／最后论证报价)×价格权重10%×10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min/C]×10＋ T ＋ 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Cmin 满足竞争性论证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论证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和最终报价相同，按技术（服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和技术（服务）得分相同，按商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如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和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